

关于对元钛（福建）数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19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1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钛数科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4]0012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5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钛数科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6.88 万元。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借款给关联方形成。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元钛数科公司对股东带来了不利影响。该事项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元钛数科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979.13 万元，累计亏损 2,242.87 万元，已占实收资本 72.35%。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钛数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与关联公司资金占用。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元钛数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元钛数科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上述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4]00019号盖章签字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清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代晴

2024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郑清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4241987111125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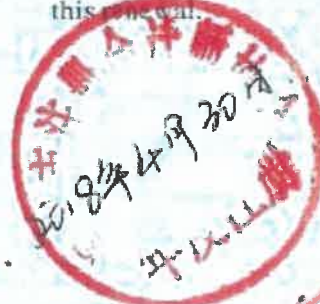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曹代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26198508113617



曹代晴 110100750037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8日